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18〕183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(义乌)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

义乌市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2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》(国函〔2018〕93号)精神,现将《中国(义乌)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18年12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中国(义乌)跨境电子商务综合 试验区实施方案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 2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》(国函〔2018〕93 号)精神,为全面推进中国(义乌)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(以下简称综试区)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全面落实全省对外开放大会决策部署,立足义乌小商品市场实际,聚焦新动能、新优势培育,以建设三大平台、构建六大体系、推动四大创新为重点,努力把综试区打造成为高水平建设世界“小商品之都”的重要载体,推动义乌建成以大市场、大主体、大通道为核心的小商品新型国际贸易中心。

(二)基本原则。

坚持开放引领。立足义乌发展特色,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合作,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从出口为主向进出口并举转变,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系。

坚持发展优先。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趋势,聚焦高能级主体培育和提升发展,力争在服务支撑体系、政策支持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,进一步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体系。

坚持深化改革。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、税收、外汇管理等监管政策创新,努力把改革先行的制度红利转化为发展动力、市场活力、国际竞争力。

坚持区域协作。切实发挥综试区引领和带动作用,加强与省内其他地区全方位合作,使义乌更好地发挥贸易支点、物流节点作用。

(三)发展目标。

总体目标:到2022年,基本建成包容审慎、协同高效的跨境电子商务新型监管体系,功能完善、便捷高效的配套支撑体系以及覆盖面广、导向清晰的政策促进体系,形成线上线下融合、出口进口并举、国内国外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格局,推动义乌成为跨境电子商务全球网货中心、创业创新中心和物流枢纽中心。

具体目标:到2022年,争取跨境电子商务年出口交易额突破1800亿元、年进口交易额突破200亿元,培育10个以上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,引进和培育200家以上销售额过亿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,打造20个以上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跨境电子商务品牌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建设三大平台。

1. 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。加强整体设计,整合现有资源,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,推动海关、税务、外汇管理等部门数据交换、互联互通。按照“一点接入”原则,建立统一的跨境电子商务数据标准和认证体系,为入驻综合服务平台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、支付企业和物流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。完善综合服务平台功能,引进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销售平台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和网货供应平台等,探索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全程在线数字化服务。完善信息共享、智能物流、金融服务等功能,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提供信用、物流、金融等供应链服务。

2. 线下产业集聚平台。加快推进义乌陆港电子商务小镇二期、金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,强化土地、资金、人才等要素保障,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集聚。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村和孵化器,为各类中小卖家提供物流、培训等服务,实现电子商务专业村内外贸一体化发展。规划建设以进口、转口贸易为主,线上线下融合、进口业态创新叠加的捷克小镇,积极培育“展示交易+全球中心仓”“保税展示+跨境电子商务”“网购保税+新零售”等贸易新业态。加强监管模式、商业模式创新,推进金义宝电子商务小镇建设,实现保税贸易、跨境电子商务与新零售等多种商业模式融合发展。

3. 跨境电子商务网货供应平台。推动“创意设计中心+跨境电子商务+制造企业”供应链模式创新,鼓励创新设计与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对接融合。立足义乌市场行业及货源集聚优势,打造

集设计、制造、采购、仓储、配送于一体的综合性供应链平台,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创业群体提供一站式网货供应、支付结算、融资等服务。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品质化发展,以义乌市场重点供应商为基础,筛选一批“金华好网货”重点供应商、制造商,建立“金华好网货”供应体系。引导义乌小商品产业集群提升产品创新研发能力,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网货供应示范基地(区域)。加大品牌培育力度,支持各类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打造优质出口品牌。

(二)构建六大体系。

1. 主体培育体系。加大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培育力度,实施海外“企业—企业—个人”(B2B2C)计划。引导饰品、日用品、针织等优势产业打造垂直型、专业化电子商务平台,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大卖家向平台型企业转型。引导内贸电子商务企业、外贸龙头企业拓展跨境电子商务新业务。加强与国内外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合作,利用各类平台建设义乌专区,推动义乌跨境电子商务中小卖家快速发展。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物流、金融等服务商,构建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。引进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大平台、大企业,推动金义进口商品特色馆建设,优化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生态圈。培育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服务商、供应商,丰富进口商品种类,构建进口商品线上分销网络,推动形成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产业集群。

2. 海外营销体系。加快海外市场布局,以“一带一路”捷克站、迪拜站建设为契机,探索建立融商品展示、线上营销、物流配送

为一体的义乌海外市场综合体。拓展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服务功能,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仓储、配送、展示、售后等服务。加强与第三方平台合作,拓展境外互联网营销渠道,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品牌推广、客户管理、售后服务等能力。

3. 仓储物流体系。充分发挥综试区区位优势,整合产业链各环节优质资源,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区域转运中心、集货仓,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仓储配送一体化基地。提升铁路口岸、航空口岸、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功能,打造无缝对接、中转顺畅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体系。加快推进国际邮件互换局场地建设,提升国际邮件集散能力,争取设立国际快件监管中心。发挥义新欧班列优势,加快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物流专线布局,实现班列运邮常态化,探索开展国际快件运输模式。争取建设义乌航空口岸国际货站,积极开拓国际货运航线,建设区域性国际航空货运枢纽。

4. 人才建设体系。引导金华市高校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专业建设,加大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力度。加强与全国各大高校合作,建设大学生跨境电子商务实训基地。引进各类人才培训和服务机构,加大创业型和实用型人才培养力度。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交流和服务机制,搭建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学习交流平台。建设商贸人才公寓,优先解决跨境电子商务人才住房、子女入学等问题,为跨境电子商务人才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。

5. 信用服务体系。依托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,归集各类跨境电子商务主体身份、交易、物流、资金、结汇、监管等信

息,结合社会信用平台数据,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主体信用档案。鼓励各监管部门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主体信用评价体系。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,根据跨境电子商务主体信用评价结果,对信用好的主体采取减少监管频次、优先评优评先、通关绿色通道等激励措施;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,采取增加监管频次、禁入(退出)市场或行业等惩戒措施,使守信者受益、失信者受限。

6. 生态优化体系。办好浙江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等跨境电子商务展会活动,集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、人才、资源、项目。探索在境外举办浙江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,将其打造成为集信息交流、形象展示、贸易洽谈、商品交易于一体的全球电子商务品牌展会。发挥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,加强与境外商协会交流合作,积极参与跨境电子商务国际标准制定。

三、主要创新举措

(一)监管模式创新。在安全监管、源头可溯、风险可控前提下,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流程,提高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效率。推动实施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进口(1210)、直购进口(9610)等监管模式,探索开展“网购保税+新零售”“网购保税+加工贸易”“网购保税+保税仓储”“保税仓储+跨境电子商务”等业务,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多元化发展。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,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保税加工业务。推进“义乌—迪拜”跨境电子商务直通仓建设,简化跨境电子商务食品、动植物及其产品等审批程序。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,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

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国家监测中心金华分中心、义乌分中心。

(二) 税收管理创新。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, 试行增值税、消费税免税政策, 并争取实施所得税无票采购部分成本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货物, 凭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和出口货物退税率孰低的原则, 办理增值税退(免)税。简化退(免)税办理流程, 推动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退(免)税申报数字化。依托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, 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信息流、资金流、货物流数据为基础, 创新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小金额、小批量、多批次、短周期、碎片化特点的税收管理政策。

(三) 金融服务创新。支持开展跨境支付业务试点, 鼓励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业务, 支持开展货物贸易“企业—企业”(B2B)网上支付。简化外汇结算账户开设程序, 境内个人电商(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的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或个体工商户)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后可以开设外汇结算账户, 允许其在银行线上办理个人贸易跨境收支结算业务, 不受个人年度等值5万美元结售汇总额限制。委托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出口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, 经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后, 在银行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明确权利义务基础上, 允许外贸综合服务企业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关联主子账户业务, 拓展资金结算渠道。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结算创新, 综试区线上综合

服务平台与银行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以后,可按“展业三原则”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支付结算业务,满足境内外企业和个人跨境电子商务支付需要。简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名录登记手续,通过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企业名录登记。利用第三方支付机构数据集成优势,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结算体系。支持义乌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争取第三方支付机构牌照、跨境支付牌照。鼓励银行针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发金融新产品,为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提供金融服务。

(四)统计模式创新。深化电子商务大数据应用统计试点工作,不断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方法,丰富数据采集途径,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统计监测体系。探索以报关单、申报清单、平台数据等为依托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新模式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省市共建、以市为主的原则,建立省市联动推进机制,增强工作合力。充分发挥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作用,加强对综试区建设重大政策、重大事项、重大问题的统筹部署和协调。义乌市要加快成立综试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,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,明确职责分工,加强工作保障,扎实推进综试区建设。

(二)强化政策支持。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鼓励创新、包容审慎的原则,加快制定支持综试区发展的政策举措。义乌市要加快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促进政策,加大财税、要素保障等支持力

度。

(三)做好绩效评价。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指导,定期对综试区建设工作进行绩效评价。综试区要定期向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,切实做好改革创新举措的风险评估和防范等工作。

抄送：商务部，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浙江省税务局，人行杭州中心支行，杭州海关，杭州、宁波、温州、湖州、嘉兴、绍兴、金华、衢州、舟山、台州、丽水市人民政府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月7日印发

